

花蓮縣明禮國小學生路隊長選拔及表揚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.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- 二. 依據本學年學務工作計劃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推行生活及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學生服務精神與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，確保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。訓練學生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維護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之交通安全。

參、選拔：

- 一、每學年下學期自四、五年級學生中選拔學生，擔任下個學年度之路隊長。
- 二、路隊長之遴選由班導師推薦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學行均優之學生，經施以訓練後在教師指導下執行路隊長之任務。
- 三、設正、副隊長各一名，正隊長由六年級擔任、副隊長由五年級擔任。

肆、訓練：

- 一、基本訓練：由訓育組統一規劃訓練，旨在讓學生了解服務內容。
- 二、實習訓練：由即將卸任之路隊長帶領新任路隊長實習一週。
- 三、訓練完畢後，於六年級畢業前一週正式交接。

伍、裝備：

- 一、上衣：著配發之路隊長臂章。
- 二、正隊長攜帶紅色旗幟之交通指揮棒。

陸、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老師管理放學路隊以及集合區的秩序。
- 二、發現任何問題或違規情形於定期朝會時提出討論。
- 三、執行任務時需穿戴著路隊長臂章，以便區別。

柒、表揚方式：

學期末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

捌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花蓮縣立明禮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情形



說明： 學校交通服務隊講習情形



說明： 學校交通服務隊講習演練情形

花蓮縣立明禮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教育
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情形



說明：護送路隊老師及路隊長帶領路隊過馬路情形



說明：路隊長執行情形